

武进区人民政府转用土地公告

常经转告〔2022〕4号

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集体农用地 3869 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将集体未利用地 725 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将转用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批次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21 年度第 4 批次农民建房用地。
- 二、转用土地位置：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详见转用土地红线图。
- 三、被转用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村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面积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城镇 村及 工矿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利 设施 用地	小计	未利 用地	其他 土地		
遥观镇渔庄村河南头组	1523	985	0	0	538	0	0	0	0	291	0	291	1814	
遥观镇渔庄村上六房组	2346	1107	0	0	1239	0	0	0	0	434	0	434	2780	
集体合计	3869	2092	0	0	1777	0	0	0	0	725	0	725	4594	
国有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69	2092	0	0	1777	0	0	0	0	725	0	725	4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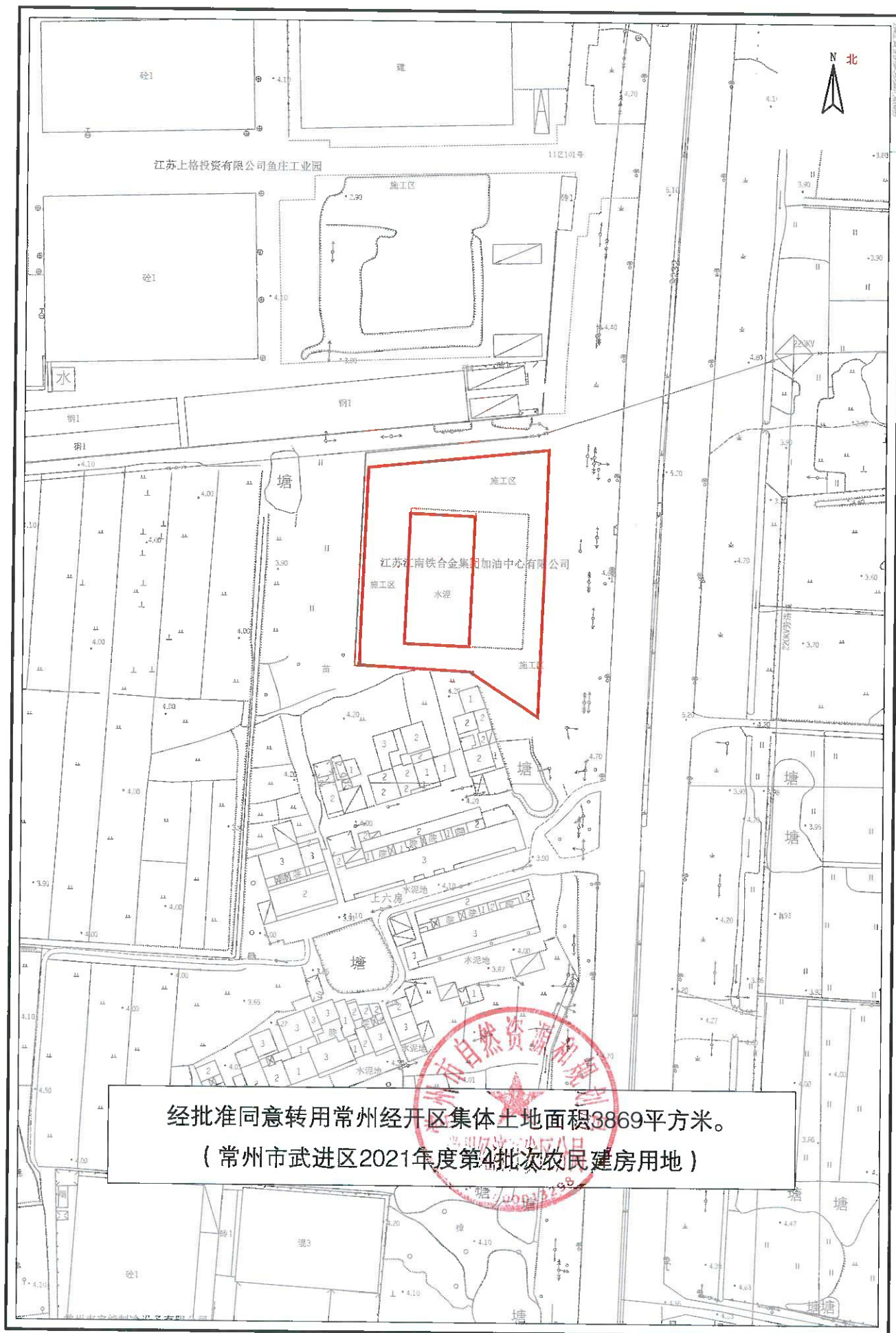
四、被转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委（社区）办理注销承包经营权手续，请相互转告。

联系电话：0519-88700326（遥观服务站）

特此公告。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3 日

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



1:2000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